



国税政策法规

GUOSHUI
ZHENGCE FAGUI

1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2007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GUOSHUI
ZHENGCE FAGUI**

国税政策法规

2007.1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主 编：程安亭 姜 锋

副主编：范乐荣 刘湘江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税政策法规. 2007/湖南省国家税务局编.—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5357-4985-7

I. 国... II. 湖... III. 税法—中国—2007—汇编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4350 号

国税政策法规 2007·1

编 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责任编辑:喻 明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长沙理工大印刷厂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长沙市天剑路 66 号

邮 编:410015

出版日期:2007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9.75

字 数:213000

书 号:ISBN 978-7-5357-4985-7

共四本套价:4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税收篇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赞助第29届奥运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63号) (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69号) (2)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10号) (3)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17号)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中有关涉税鉴证业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185号)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7〕9号)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7〕10号) (45)
-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湖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湘财税〔2006〕106号) (104)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涉税中介机构从事涉税鉴证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

知 (湘国税发〔2006〕136号)	(118)
--------------------------	-------

第二部分 流转税篇

一、综合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硝酸铵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7〕7号)	(1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7〕17号)	(1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内地子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 送行为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278号)	(1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国税函〔2007〕146号)	(123)

二、增值税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 (国税发〔2007〕18号)	(1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279号)	(1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7〕10号)	(1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粉煤灰(渣)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158号)	(133)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其他抵扣 凭证数据采集传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7〕3号)	(134)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存	

2 国税政策法规 2007·1 目录

根联滞留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7〕4号)	(138)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湖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增值税征收 管理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7〕66号)	(149)

三、消费税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进乙醇生产销售无水乙醇征收消费税问题的 批复 (国税函〔2006〕768号)	(161)
--	-------

四、车辆购置税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2006年 第四册、总第七册)》的通知 (国税函〔2006〕1246号)	(162)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国务院机关事务 管理局调拨车辆购置日期的通知》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7〕24号)	(162)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车辆购置税最低 计税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7〕36号)	(164)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的 通知 (湘国税函〔2007〕67号)	(165)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7〕119号)	(172)

第三部分 所得税篇

一、综合类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关于下发《所得税综合征管数据分析 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所便函〔2006〕95号)	(174)
--	-------

二、所得税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广告收入和有线收视费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68号)	(18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71号)	(18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90号)	(18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24号)	(1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港口设施保安费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7]20号)	(1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外运(集团)公司合并纳税范围的通知 (国税函[2006]1218号)	(1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223号)	(1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合并纳税范围的通知 (国税函[2006]1230号)	(1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总纳税范围的通知 (国税函[2006]1252号)	(1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禁毒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253号)	(19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7]61号)	(19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合并纳税范围的通知 (国税函[2007]164号)	(2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保险公司汇总纳税范围的通知 (国税函[2007]207号)	(2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合并纳税范围的通知 (国税函[2007]259号)	(2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保险公司汇总纳税范围的通知 (国税函[2007]286号)	(2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相关费用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305号)	(2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准备金及风险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7]307号)	(207)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7]61号)	(210)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在湘分支机构汇总纳税范围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7]75号)	(211)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汇总纳税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7]101号)	(226)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合并纳税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7]104号) ...	(228)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篇

一、综合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为自开票纳税人的通知 (国税函[2007]223号)	(230)
--	-------

二、所得税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和加强涉外企业汇总(合并)申报缴纳所

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7〕23号)	(231)
----------------------------------	-------

三、税收协定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6〕181号)	(2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芬兰互免国际航空运输收入税收换函生效的通知 (国税发〔2006〕186号)	(2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毛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议定书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7〕14号)	(2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墨两国政府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若干条文解释的通知 (国税函〔2007〕131号)	(2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韩税收协定第二议定书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国税函〔2007〕334号)	(243)

第五部分 进出口税收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税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国税函〔2006〕945号)	(2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单证检查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7〕69号)	(2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7〕318号)	(25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海关、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湘财税〔2007〕11号) ...	(251)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7〕46号)	(258)

第六部分 征收管理篇

一、综合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审验证件的通知
（国税函〔2007〕149号）……………（271）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建立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源监控、税务检查、互动协作长效机制的意见（湘国税发〔2007〕25号）…（272）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国税发〔2007〕41号）……（281）

二、发票管理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印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268号）……………（283）

第七部分 税收法制篇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报告工作的通知（湘国税发〔2007〕17号）……………（286）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加强税务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国税发〔2007〕48号）……………（294）

第一部分 综合税收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赞助第29届奥运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30日财税〔2006〕163号发;
2007年2月28日湘财税〔2006〕114号转发)

为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经研究,现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第29届奥运会提供现金等价物形式赞助的有关税收问题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奥组委提供的按市场价格确认的现金等价物形式赞助支出,包括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培训服务、接待服务、办公用房租买费用及相关服务等支出,在其与北京奥组委签订的赞助协议期间,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29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号)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当年实际发生数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二、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奥组委无偿提供现金等价物形式赞助过程中发生的上述金融及相关服务,不征收营业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
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19日财税〔2006〕169号发;
2007年2月5日湘财税〔2006〕109号转发)

为了支持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现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明确如下:

一、从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年第27号)取得的证券交易所按其交易经手费20%和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0.5%缴纳的证券投资基金收入;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和破产清算所得以及获得的捐赠等,不计入其应征所得税收入。

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注册资本金收益、存款利息收入、购买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和中央直属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从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证券交易所按其交易经手费20%和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0.5%缴纳的证券投资基金收入和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收入以及从证券公司破产清算中受偿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三、从2005年1月1日起，对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对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在保护基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额度内，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上述保护基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上述保护基金的计提、动用情况和净资产数额。

国家今后对税收制度进行改革，有关税收优惠按新的税收规定执行。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产品 连锁经营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7年1月10日财税〔2007〕10号发；
2007年3月19日湘财税〔2007〕8号转发)

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的通知》(商建发〔2005〕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的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纳入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范围，且食用农产品收入

设台账单独核算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经营食用农产品的收入可以减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食用农产品范围按商建发〔2005〕1号文件执行。

二、试点企业建设的冷藏和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

三、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的通知》（财税〔2002〕1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05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以及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13%的抵扣率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各地要指导试点企业正确使用、开具农产品收购凭证。对试点企业从农业生产单位购进免税农产品而取得的由农业生产单位开具的普通发票，可以按现行规定依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规定的抵扣率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四、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7年1月18日财税〔2007〕17号发；
2007年3月19日湘财税〔2007〕10号转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79号）的精神，

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现对广播电视村村通的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单位从农村居民用户取得的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入和安装费收入，3年内免征营业税。

二、对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事业单位从农村居民用户取得的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入和安装费收入，3年内不计征企业所得税；对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企业从农村居民用户取得的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入和安装费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所得，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上述单位对于其取得的上述免税收入应当和应税收入分别核算；未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本通知的执行时间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 扣除中有关涉税鉴证业务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26日国税发〔2006〕185号
发；2007年2月9日湘国税发〔2007〕31号
转发)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3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申报扣除各项财产损失时，均应提供能够证明财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具有法定资

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为规范税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发挥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在涉税鉴证业务中的作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务师事务所在受托办理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业务时，应当汇集税法规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计算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涉税鉴证证明或鉴定意见书。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的涉税鉴证证明或鉴定意见书具有检查、审核和认定权。

二、企业发生自然灾害、永久或实质性损害申报审批财产损失损失的，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必须根据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材料以及《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其他证据，出具涉税鉴证证明。

三、关于货币资产损失的鉴证

（一）对现金损失的鉴证，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据收集齐全，连同涉税鉴证证明一并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二）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申请税前扣除条件的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尚未清算的，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计算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涉税鉴证证明。

（三）对《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货币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除应依据该条规定收集相关书据和出具涉税鉴证证明外，同时还应提供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应依据。

四、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损失，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对企业盘亏、报废、毁损、被盗的存货和固定资产以及因停建、废弃和报废、拆除的在建工程发生的损失，收集齐全《办法》相应规定的证据，在此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涉税鉴证证明。

五、关于资产评估损失，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应首先严格审查企业申请税前扣除是否符合《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办理时应注意收集齐全规定的各项证据，出具涉税鉴证证明，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六、关于其他特殊财产损失，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对因政府规划搬迁、征用发生财产损失申请税前扣除的企业要严格审查相关条件，收集齐全规定证据；对企业之间因销售商品发生的商业信用损失、企业对外提供担保损失以及企业抵押财产被拍卖或变卖的价差损失等，必须严格按照《办法》相应规定办理。

七、受托办理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申请的税务师事务所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保证行为合法、执业规范、操作严谨、档案完整；本着委托人自愿的原则接受委托，签订协议；做到规范严谨、标的明确、权责清晰，并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八、对在办理涉税鉴证业务过程中，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违规操作，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省级税务机关按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4号）的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警告、罚款、撤销执业备案或收回执业证等处罚。